附件8：

军民科技协同创新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安排

为贯彻市委、市政府重要部署,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,聚焦高性能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应急产业、医疗装备与医疗诊断技术等领域支持开展军民两用关键技术研发,促进“军转民”“民参军”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支持我市辖区内高校、院所、企业开展军民两用技术同领域、同专业、同产品、同方向协同创新,对技术含量高、技术成熟度高、市场前景良好、知识产权明晰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。

(一)高性能新材料研发(指南代码:100411)

重点支持军民两用高纯铝、铜、铁等金属及合金,钒钛新材料,钪系材料,高端冷镦钢,功能高分子材料,先进电池材料,特种电子气体材料,新型光学材料,新型显示材料,橡塑制品。

(二)高端装备制造技术研发(指南代码:100412)

重点支持军民两用特种机器人,无人机,特种运载装备,激光装备,航空航天、汽车关键零部件,交通基础设施装备,高海拔供氧装备。

1. 应急产业技术研发(指南代码:100413)

重点加快重大自然灾害、事故、突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预警监测，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，抢险救援处置等关键技术研究，加大救援机器人、特种应急车辆、新型应急指挥系统、生物检测试剂等应急产品研发力度，推进军事科研院所、高校科研成果在唐山转化。

三、绩效目标要求

每个项目要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或新技术 1 项以上,体现形式包括专利、技术标准、软件著作权,具有 CMA、CNAS、CMAF 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,采购合同,技术合同登记证明,用户使用报告等。研究成果应体现技术创新程度、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或关键问题情况或者实际应用效果、转移转化前景及对经济发展促进带动作用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《2022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外,申报单位还需提供军地合作协议,包括战略合作协议、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、供需合同等。

2.项目材料提交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脱密处理。

3.项目申报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,自筹经费与申请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:1。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时,差额部分自筹,项目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降低。

5.该专项实行“无纸化”申报。申报材料包括:项目申报书、项目申报单位签字和盖章部分扫描页、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、合作单位盖章部分扫描页等其他相关附件的扫描件。

五、形式审查要点

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,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:

 1.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不符合《2022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;

2.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不完整、不规范,承诺书、盖章页不齐全;

3.项目执行期不符合指南要求;

4.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,承诺的自筹经费与申请的财政专项资金比例低于 1:1;

5.研究内容与申报指南内容不相符;

6.存在重复、多头申报项目;

7.未提供有效军地合作协议,包括战略合作协议、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、供需合同等。

六、业务咨询电话

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2821862、2821718